

(上接B153版)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六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2019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个五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即10,540,275股)。

3. 公司未作出以下交易计划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6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激励对象承诺，同意以其持有的股票作为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授股票的来源，并同意将所获授的股票用于满足其所得的全部行权条件。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9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126,820万股的0.651%。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有14,143,952股可用，其中拟将回购的775.95万股将按实际操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实际使用的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回购情况确定。

四、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

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解雇、除名、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司法机关剥夺政治权利、被国家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导致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公司有权终止向其支付激励对象应享有的激励权益。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1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垫资或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激励对象资格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其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公司有权终止向其支付激励对象应享有的激励权益。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内完成上述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未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简释

以下词语除非特别说明，在本激励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安排，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的期限限制和业绩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出售或转让的公司股票

4.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5. 有效期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被回购之日止的期间

6.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 指 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被回购的期限

8. 解除限售期 指 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限

9.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章程》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 本草案摘要所引用的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草案摘要中部分计数和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多层次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公司利益相关者，促进公司和核心个人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实现“共创、共投、共享”的目标。

三、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